

(續下頁)

- 1. 本表教職員工(教育人員),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 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 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職員工指固定、定期 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性平法第3條第2款)。
- 2. 有管轄權者:
- (1) 儘速以口頭/電話聯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
- (2) 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學校通報權責人員。

學生事務(教導)處 24 小時內

- 1. 進行法定/社政通報 (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
- 2. 進行校安通報 (教育部):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學安室分 會各學制科列案管考)。
- 3. 通報注意事項
- (1)被害人身分清楚時,被害人學校需進行兒少保護或性侵害防治之社政通報(1 人報1案);惟若性侵害事件被害人身分資訊不詳,但行為人資訊清楚時,仍建 議行為人學校應進行社政通報。
- (2) 跨校事件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學校均需進行校安通報。通報時已知對方學校, 即得於校安系統勾選跨校校名,由教育部校安系統通知對方學校依系統傳送之 暫存單完成校安通報。

後續處理注意事項

- 1. 依個案需要,儘速聯絡當事人家長並告知相關法令之權利義務。
- 2. 教育人員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主動向駐區督學通報。
- 3. 鼓勵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調查或由學校提出檢舉。
- 4. 專人(學生事務處/教導處)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含收件)。
- (2)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切結文件(防治準則第24條第7款)。

(1)依防治準則第28條提供當事人適當之協助。

教務處 彈性處理學 生出缺勤紀 錄、課程或 教學協助等 事宜。

輔導室/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1. 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心理諮商輔導),包括事件有關之當 事人、家長、相關班級師生。
- 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
- 3. 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 4. 校內外輔導資源行政協調,並協助家防社工處理相關事宜。

人事室(行為人為教育人員)

- 1. 調查處理期間採取之必要處置或依性平法第30條第6項人員之停職,由性平會 決議之,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工作權。(防治準則第26條)
- 2.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1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 款,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 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停聘期間2次,每次不得逾3個月。(教師法第22條第1項)
- 3.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至第11款或第15條第1項第3款至第5 款 (例如師生不當交往而有違專業倫理者,即屬違反相關法規),學校認為有先 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 以停聘3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1次,且不 得逾3個月。(教師法第22條第2項)
- 4. 教師法第22條第1項所稱知悉之日,指學校接獲通報教師疑似涉有本法第22 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日。
- 5. 依教師法第22條第1項前段規定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平會或 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之必要者, 教評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
- 6. 教評會未依前2項規定辦理時,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育局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諮詢小組(或學安緊急應變小組)

- 1. 駐區督學視需要率隊 (防治小組諮詢服務委員)或學安緊急應變小組提供協助。
- 2. 遇有情節重大認定、涉及公益等法律上不確定概念給予協助、建議、研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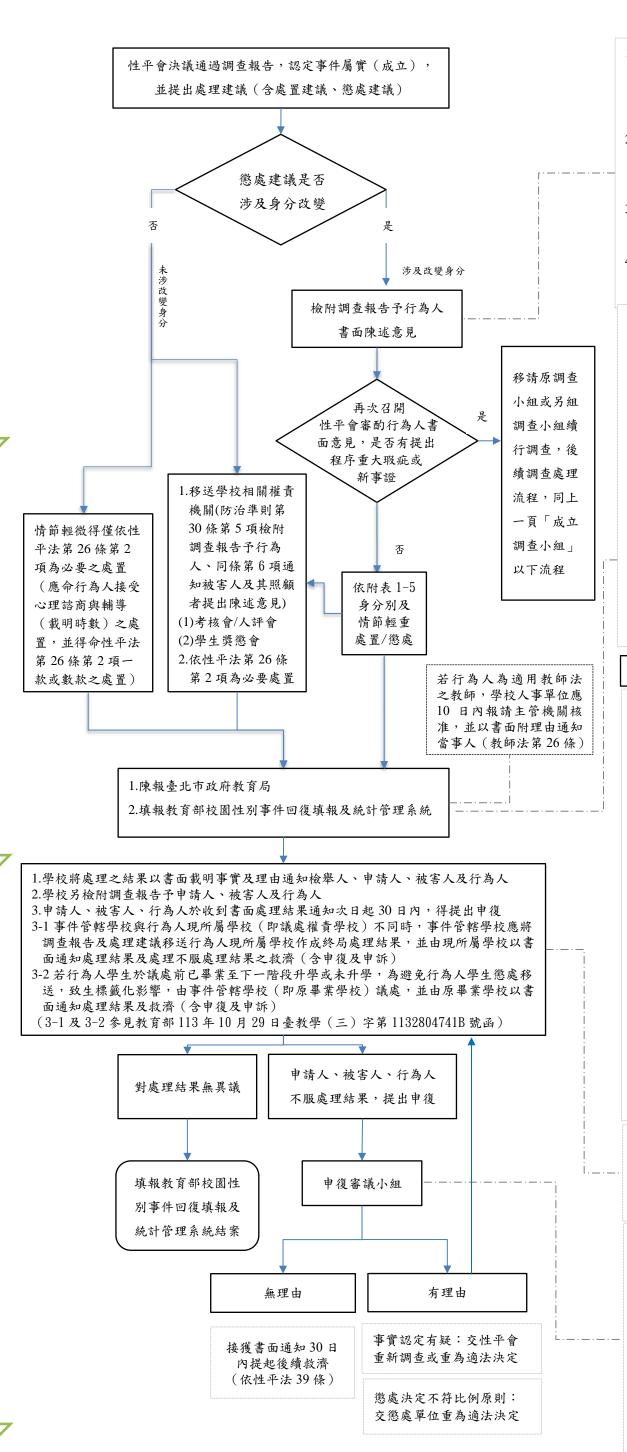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調查小組

- 1. 若無管轄權,7個工作日內移轉管轄,並通知當事人,有爭議由上級機關決定。
- 2. 性平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3人以上組成小組 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防治準則第19
- 3. 應由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調查無效且得處罰鍰。
- 4. 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以3或5人為原則,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 數 1/2、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占成員總數 1/3 以上。
- 5. 行為人為教育人員時,應成立調查小組且成員全部外聘(性平法第33條第2項)
- 6.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代表,但被害 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時,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 得予尊重(性平法第33條第4項)。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 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防治準則第24 條第2款)。注意防治準則第12至16條應派員參與調查之規定
- 7. 調查小組進行校園性別事件事實認定及理由,並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僅
- 8. 校園性別事件受理後原則上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2次為限,每次 不得逾1個月(性平法第36條第1項)。每次延長時,須通知申請人、檢舉 人、雙方當事人。(建議以書面通知為宜)
- 9. 學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事件調查工作。
- 10.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應迴避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11. 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12. 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必要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 請調查之行為(性平法第24條)
- 13. 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及處理結果影響、不因行為 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性平法第34條第1項、防治準則第29條)

接受調查者

-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無理由不配合者,得處罰鍰。(性平法第43條) 2.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 其對質。(防治準則第24條第3款)
- 事件調查結束後,無論屬實與否,均應至「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 理系統」將調查報告(含處理建議)、會議紀錄(含簽到表)進行線上陳報、結案並

列管。



(續下頁)

臺北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Ⅱ

-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 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 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 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防治準則第30條第2項,詳 同法條流程圖)
- 2. 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37條第3項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防治準則第30條第3項)。
- 3.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 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防治準則 30 條第 5 項)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 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性 平法第37條第3項)
- 1.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命行為人為 之,執行時必要措施及不配合之法律效果(防治準則31條第 2、3項)
- 2.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防 治準則32條第2項)
- 3.性平會執行秘書按不同對象,書面通知處理結果、提供調查報告及告知性平法第37條申復權益:
- (1) 通知行為人處理結果時,並提供調查報告;若有懲處,應併 附懲處令,告知不服得提起申復。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時,人 事單位將懲處令交學務處,由學務處通知。若為教師解聘, 學校在最終的性平會或教評會審議後,報主管機關核准並以 書面通知行為人時,告知不服得提起申復。若行為人未提起 申復,主管機關核准後學校以書面通知行為人時,再次告知 不服得提起申復。
- (2) 通知申請人(含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處理結果時,並提供調查報告,告知不服得提起申復。
- (3) 通知檢舉人處理結果時,不提供調查報告,檢舉人無申復權。
- 4.行為人懲處參考流程圖請詳見附表1至5。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結案審核標準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行為 人)
- (1) 申請/檢舉調查書(性平法第31條)
- (2) 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文件(性平法第32條)
- (3)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須含受理與否、是否組調 查小組)(性平法第33條)
- (4) 延長調查期限之通知公文或 電話紀錄單(性平法第36 條)
- (5) 經性平會決議後之調查報告 (性平法第36條、細則第 17條)及前項是日會議紀 錄及簽到單
- 2. 非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被 害人)
 - (1) 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須含必要之處置或適當協 助)(性平法第24、25條; 防治準則第26、27、28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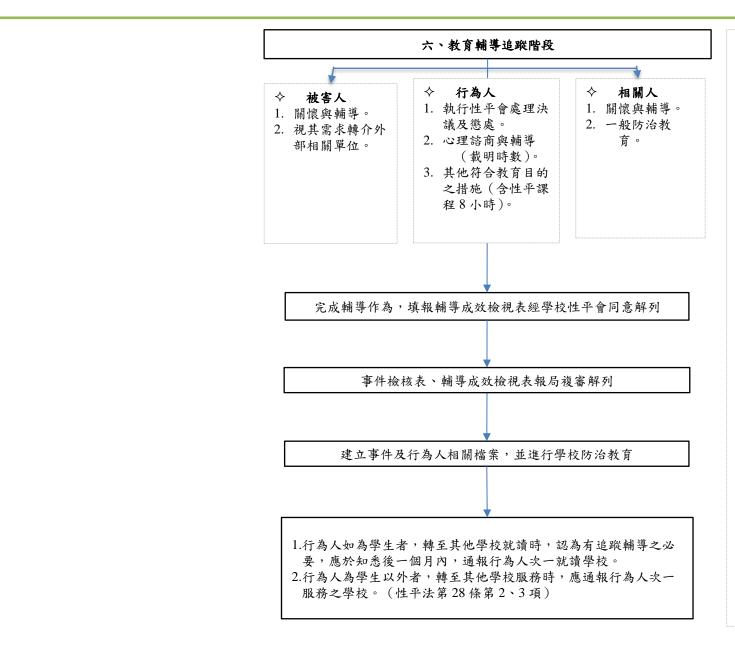
- 1. 申請人或行為人之申 復理由書(性平法第 37條)
- 2. 申復審議決定書(防 治準則第32條、40 條)、及簽到單

- 1.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 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 2.向主管機關申復者,申復有理由時,需重新調查應限期於40 日內完成調查。

(參見113年12月4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5502號函)

- 1. 審議小組3或5人組成應包含性平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並女性人數占成員總數1/2以上、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占成員總數1/3以上。
- 2.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3.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書面通知申復人結果。
- 4. 申復無理由之後續救濟管道(性平法第39條)(非性平法第39條第1項適用之對象人員,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1) 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 (2)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3)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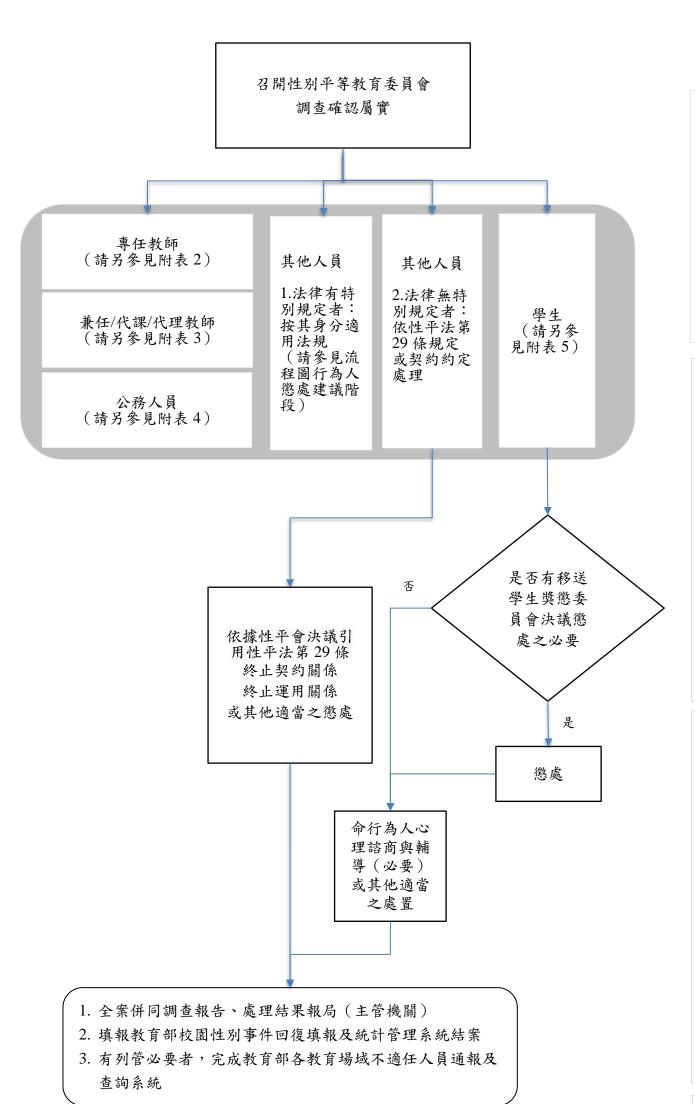
臺北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Ⅲ



輔導室/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1.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應依案件性質逐 案填列「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檢 視表」,相關規定請參見「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 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
- (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輔導成效審查 https://www.gender.tp.edu.tw)。
- 2.性平法第26條2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 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 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需載明具體時數),並得命 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 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一、經被害 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 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 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 度權衡其意見。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課程。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3. 性平法第26條7項規定:第二項第一款(向被害人 道歉)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 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 4.性平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行為人違反性平法第 26 條第 6 項不配合執行第 2 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接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惟斟酌憲制之。惟斟酌章自然人思想自由及言論自由之意旨,故若行為人學學生時,建議學校善用輔導技巧支持行為人向被害人道歉,不處罰鍰。又,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建議學校善用輔導技巧支持行為人向被害人道歉,引導未成年學生為過錯負責,並修復當事人學生間之關係。
- 5.防治準則第31條4項規定: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處 置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 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附表 1: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對不同身分之行為人懲處之參考流程圖



本表教育人員適用法規

- 1. 教師(含專任/兼任/代理代課教師): 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者核辦法、私立各校教師成績者核辦法。
- 2. 公務人員: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
- 3. 約聘僱人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
- 4. 特殊教育相關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 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5-1.法律有特別規定者:按其身分適用法規。例如: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軍訓教官等。
- 5-2.其餘法律無特別規定者:性平法第29條規定或契約約定。例如: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社團指導老師、實習老師、志工、救生員、司機、外包保全人員,或其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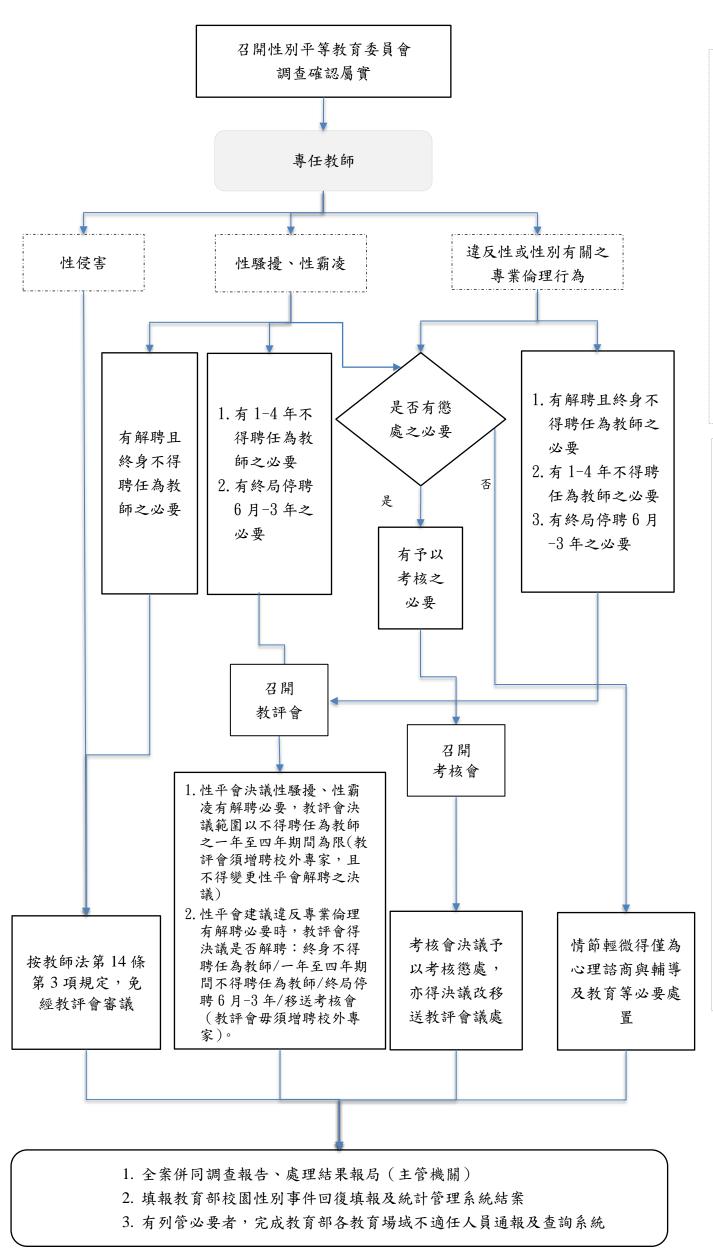
校園性別事件屬實,有解聘且終身或1到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定義與判斷基準如下:(參考教育部112年9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122803970A號函)

- 1. 行為人:行為是否基於故意、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 指導)、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曾處置告誠 後再犯、有無挾怨報復、污衊/轉嫁責任予被害人、串供、 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其他受事件牽連之相關人等不具悔意之 犯後態度。
- 2. 被害人:被害人年齡(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 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
- 3. 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 室。
- 4. 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指導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
- 5. 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 為教師: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 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五、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 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 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 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5、11款)。
- 2.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1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5款)。
- 3.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 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 審議通過,議決停聘 6 個月至 3 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後,予以終局停聘(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
- 4. 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 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 用辦法規定完成「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 詢系統」。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另聘校外專家學者致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少於二分之一。若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及程序辦理。

懲處方式包含心理諮商與輔導及向被害人道歉、8小時性平課程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等處置(行為人8小時課程請參考教育部或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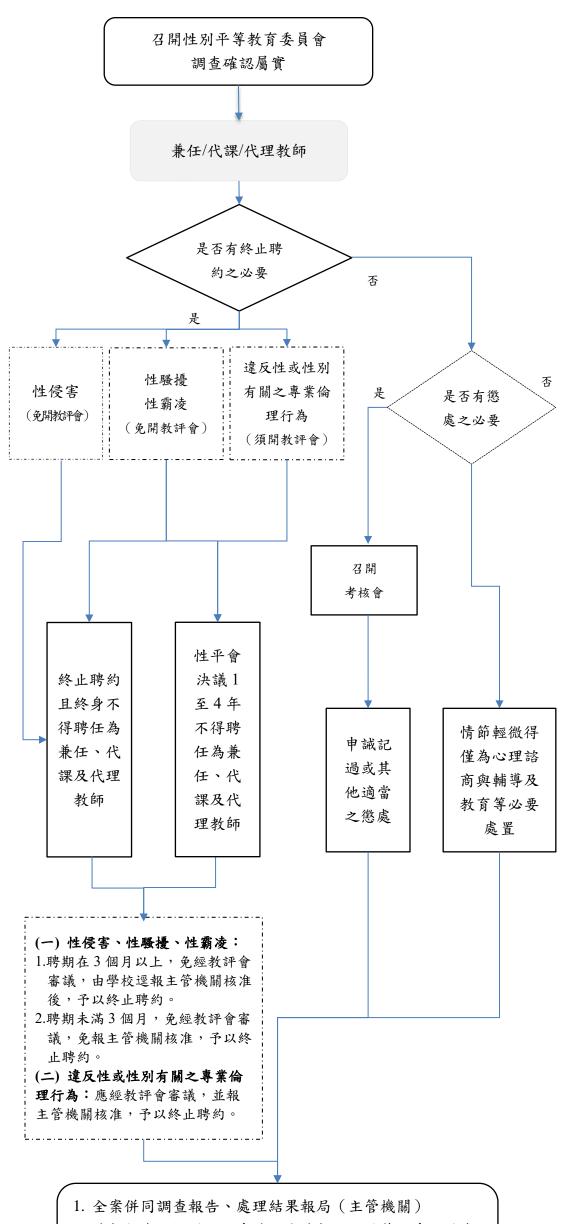
附表 2: 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行為人懲處之參考流程圖



校園性別事件屬實,有解聘且終身或1到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定義與判斷基準如下:(參考教育部112年9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122803970A號函)

- 1. 行為人:行為是否基於故意、與被害人之關係(是 否直接指導)、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 實、曾處置告誡後再犯、有無挾怨報復、污衊/轉嫁 責任予被害人、串供、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其他受事 件牽連之相關人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
- 被害人:被害人年龄(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
- 3. 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 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 是否發生等。
- 4. 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 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指導 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 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 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 害。
- 5. 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 因素。
-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五、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5、11款)
- 2.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 1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經學校性平會或依 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之必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 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法 第15條第1項第1、5款)
- 3.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 6 個月至3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教師法第18條第1項)
- 4. 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完成「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 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 額二分之一為止。(教師法第9條第3項)
- 6. 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審議之事項,以議決該教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一年至四年期間為限。(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1條)
- 1.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另聘校外專家學者至未兼行政或 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二分之一。
- 2. 懲處方式包含心理諮商與輔導及向被害人道歉、8 小時性平課程及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等處置(行為 人8小時課程請參考教育部或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 網之規定)。

附表 3: 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行為人懲處之參考流程圖



- 2. 填報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結案
- 3. 有列管必要者,完成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 及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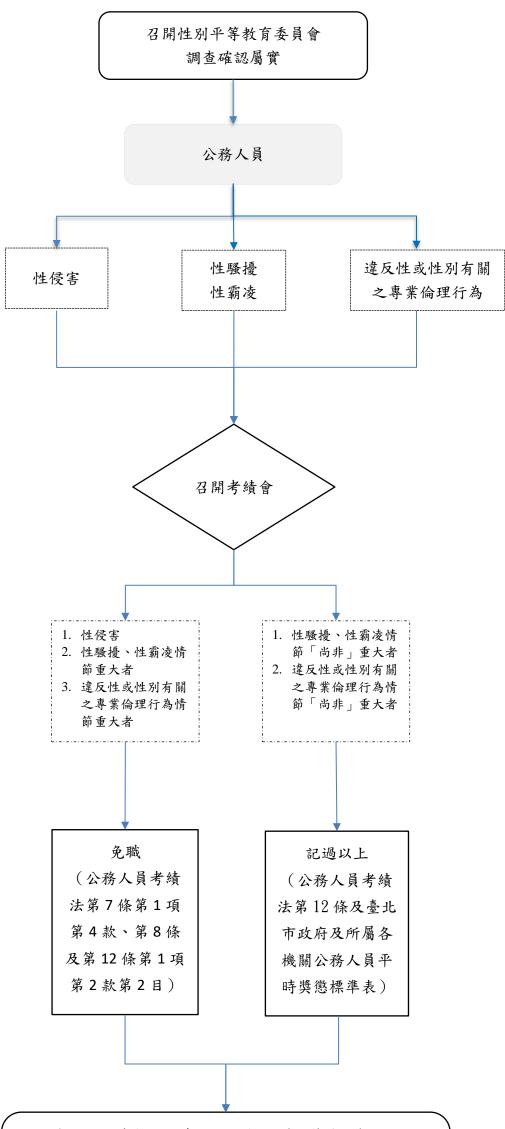
校園性別事件屬實,有解聘且終身或1到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定義與 判斷基準如下:(參考教育部112年9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122803970A號函)

- 1. 行為人:行為是否基於故意、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指導)、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曾處置告誠後再犯、有無挾怨報復、污衊/轉嫁責任予被害人、串供、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其他受事件牽連之相關人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
- 2. 被害人:被害人年龄(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 或反抗。
- 3. 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
- 4. 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指導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
- 5. 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稱聘任辦法)

-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五、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4、5、11款)
-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聘任辦法第6條第2項)
- 3. 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 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聘任辦法第6條第3項)
- 4.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聘任辦法 第6條第4項)
-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 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一、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 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聘任辦法 第7條第1項第1、5款)
-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聘任辦法第7條第2項)
- 3. 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聘任辦法第7條第3項)
- 4.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聘任辦法 第7條第4項)
- 1. 聘任辦法第4條第3項: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 私立學校準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 2. 若教育人員涉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宜提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是否核發加註「服務成績優良」之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並於會議紀錄載明不予加註之理由。
- 3. 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 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完成「教育部各教育場域 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及程序辦理。
- 懲處方式包含心理諮商與輔導及向被害人道歉、8小時性平課程及符合教育 目的之措施等處置(行為人8小時課程請參考教育部或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 網之規定)。

附表 4: 適用主管機關所屬學校公務人員(行為人)懲處之參考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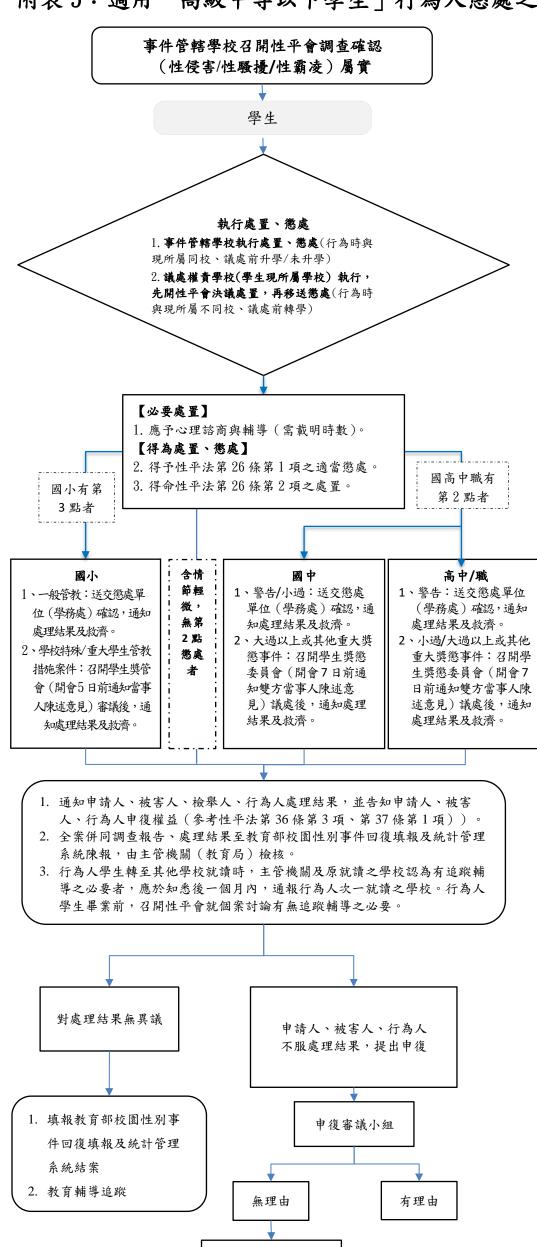


- 1. 全案併同調查報告、處理結果報局(主管機關)
- 2. 填報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結案
- 有列管必要者,完成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校園性別事件屬實,有一次記兩大過免職之必要,定義與判斷基準如下:(參考教育部112年9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122803970A號函)

- 1. 行為人:行為是否基於故意、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 指導)、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曾處置告誡後 再犯、有無挾怨報復、污衊/轉嫁責任予被害人、串供、不 當施壓被害人或其他受事件牽連之相關人等不具悔意之犯 後態度。
- 2. 被害人:被害人年齡(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 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
- 3. 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
- 4. 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管理或管教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
- 5. 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 1. 學校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一次記二 大過,免職: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 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條第3項第5款)
- 2. 學校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考列丁等,免職: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4款)
- 3.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者,予以免職。(考績法第12條)
- 4. 年終考績考列丁等者,予以免職。(考績法第7條)
- 5. 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誠、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 績時,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考績法第12條第1項 第1款)
- 6. 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 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考績法第14條第 3項)
- 7. 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 行停職。(考績法第18條)
- 8. 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測,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考績法第20條)
- 9. 申誡、記過、記大過,經學校考績(核)委員會初核,首 長覆核後予以懲處(記大過以上懲處層報主管機關核辦)。 (考績法第12條)
- 10.依「主管機關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 之1第8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之處理 方式:退休、離職、請假並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留職 停薪並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一週內函報主管機關,說 明事件狀況,及當事人選擇調離現職之處理方式。
- 11.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 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 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 條)
- 12.懲處方式包含心理諮商與輔導及向被害人道歉、8小時性 平課程及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等處置(行為人8小時課程 請參考教育部性平網之規定)。
- 13.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 利用辦法規定完成「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 查詢系統」。

附表 5: 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行為人懲處之參考流程圖 (新增)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會(學校)

學生再申訴評議委

員會(教育局)

- 1. 經調查不屬實/不成立:由事件管轄學校通知處理結果,並教示申復/ 申訴權益。
- 2. 經調查屬實/成立,執行處置、懲處之法源依據:
 - (1)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向被害人道歉、8 小時性平課程(課程內容請參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或臺 北市性别平等教育網之規定)、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等處置(參性 平法第26條第2項)。
 - (2)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 警告、記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參性平法第26條第1項)。
 - (3)國民小學學生由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管教措施。學生違規情節重大之特殊管教措施: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6條、第17條)
 - (4)國民中學學生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大過」學生獎懲事件、學校特殊管教措施、「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例如:一、性侵害事件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者。二、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三、同時間涉多起校園事件(例如性平+霸凌),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四、其餘經學校性平會(載明具體理由)認為有送交獎懲會審議之必要者。(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27條第3款、第5款)
 - (5)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經學校性別平等教員會調查屬實,由學生獎懲委員會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6款)。
 - (6)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0條第6項規定執行程序指引」: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指學生獎懲會、教師成績考核會等)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權責單位應至少於召開會議或作成決定7日前通知,通知被害人等陳述意見時,不提供調查報告。被害人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免經權責單位審議者(指事件不成立、僅有處置無懲處、按獎懲規定逕為懲處毋須移送權責單位審議),免予辦理防治準則第30條第6項規定之程序(參教育部113年7月11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3074號函)

經調查屬實後,通知處理結果、教示申復/申訴、執行處置/懲處之權責機關:

- 1. 事件管轄學校同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或行為人學生於議處前已畢業升 學或未升學:由事件管轄學校(原畢業學校)通知處理結果、教示申 復/申訴、執行處置/懲處。
- 2. 行為人行為時所屬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或行為人學生於議處前轉學,由事件管轄學校移請「議處權責學校」(即學生現所屬學校)通知處理結果、教示申復/申訴、執行處置/懲處。
- 3. 整理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學 (三) 字第 1132804741B 號函:
- (1) 行為人學生於調查期間轉學:屬同一學制,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A. 調查結果不成立:事件管轄學校係作成原措施之學校,由事件管轄學校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教示當事人 向事件管轄學校申復、提起學生申訴。
 - B. 調查屬實:由事件管轄學校移請「議處權責學校」(即學生現所屬學校)議處,議處權責學校係作成原措施之學校,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應教示向議處權責學校提起申復;通知申復決定時,應教示向議處權責學校提起學生申訴。(即使只有教育輔導處置,亦由學生現所屬學校通知處理結果及執行處置。)
- (2) 行為人學生已畢業至下一階段升學或未升學:為避免行為人學生懲處移送,致生標籤化影響,爰由事件管轄學校(原畢業學校)依權責執行懲處,並於該等學生之操行資料內註記,續由事件管轄學校為申復管轄及受理申訴。(並適用性平法第28條第2項「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應通報次一就讀學校之規定)